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00)

###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司法覆核

本公告乃由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的決定；(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二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書面提出覆核該決定的要求。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該決定舉行覆核聆訊，且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發出的函件，本公司獲通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聯交所進一步發函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而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 司法覆核

本公司對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深表失望，決定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申請以取得許可（「許可申請」），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程序」）。鑒於除牌為永久性並將會對本公司造成嚴重及不可逆轉的後果，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發出函件，要求聯交所在司法覆核程序作出裁決前，暫停以任何方式執行該決定，以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進行上述許可申請及供高等法院考慮該申請。

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回函，聯交所表示，其準備僅於本公司即時就司法覆核進行許可申請，及本公司可識別司法覆核的潛在可行理據的情況下，聯交所方會自願不執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按此基準，聯交所準備給予本公司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以準備及作出其許可申請。聯交所亦指出，倘其決定繼續執行除牌決定，將在發佈相關公告之前，提前不少於七日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擬進行司法覆核程序及執行除牌決定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復牌指引獲履行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擬申請司法覆核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高等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司法覆核授出許可，即使授出許可，司法覆核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翊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業德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